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竹東簡字第140號

原告 金利橡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習恭

訴訟代理人 蔡裕發

陳月霞

被告 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明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柒仟柒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台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7,788元，及自民國108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參108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核屬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7年7月起陸續向原告購買組零件、零件，迄尚積欠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87,788元，雖經原告迭次催付，被告均置若罔聞。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。

0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採購單、出貨單、兩造間電子
05 郵件往來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等影本為證，而被告既未到場
06 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
07 為真實。

08 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
09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1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19 書記官 周育瑜